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35頁。載有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頁。載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至第58頁。

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預期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進行買賣。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人士如擬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未必會進行的風險。任何人士如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應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本通函隨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的通知函所提供使用者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為何，且須待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請參閱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承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予配售事項下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59
附錄二 —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64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2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持續及近期防控疫情蔓延的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處強制為每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量度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4度，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股東如(a)於過去十四(14)日任何時間曾於香港境外旅遊及曾密切接觸任何於香港境外旅遊的人士(根據香港政府於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佈的指引)；(b)已經及曾密切接觸任何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強制檢疫規定(包括居家隔離)的人士；(c)已經及曾密切接觸任何感染COVID-19、COVID-19初步檢測呈陽性或懷疑感染COVID-19的人士；或(d)出現任何流感病徵，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所有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內須全程配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及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之間亦建議保持安全距離。
- (iv) 股東特別大會概不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並遵守近期新冠肺炎的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行使投票權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親身出席大會的替代方案，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代表委任表格可於本公司網站www.kh381.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的通知函所提供使用者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下載。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該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諮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該等公佈」	指	首份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六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承諾」	指	Sheen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承諾，自債券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除外)
「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本削減」	指	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4港元，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以及緊隨股份合併後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
「股本重組」	指	建議透過本通函所述(i)股份合併；(ii)股本削減；及(iii)股份分拆，以重組本公司股本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建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或補充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1)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股本削減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所發行本金額為51,000,000港元的二零二四年到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首份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的鄭皓安先生除外)王小寧先生、江俊榮先生、黎子彥先生及陳雨鑫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i)全體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參與供股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人士；及(iii)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人士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即首份公佈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即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不行動股東」	指	並無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認購供股股份(不論部分或全部)的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的人士

釋 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認為礙於相關地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作出供股屬必要或合宜的海外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指	本公司並未出售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根據有關股東名冊所示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每年」	指	每年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竭盡所能向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的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安排
「配售代理」	指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的協議
「配售終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
「配售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配售終止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至配售終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致使配售事項生效的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釋 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並公佈寄發章程文件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其中包括)供股刊發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的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預期參照釐定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日期，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供股」	指	建議按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提呈供股股份以供認購，須受本通函「供股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所限
「供股完成」	指	完成供股
「供股結算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即最多611,115,793股股份(考慮到根據債券持有人承諾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並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配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分拆」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於供股期間不獲合資格股東或放棄未繳股款供股權的人士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建議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以及相關買賣安排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預期時間表有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僅供指示用途。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獨立公佈宣佈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結果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經調整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買賣

現有股份的原有櫃檯臨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按連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預期時間表

按除權基準買賣經調整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致使承讓人 符合供股資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供股的資格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
供股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 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經調整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經調整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 股份的現有股票形式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
申請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公佈配售事項的未獲承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配售期開始(如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不再為經調整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經調整股份的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經調整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經調整股份 的現有股票形式及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 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經調整股份的新股票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 (星期三)
配售配售股份的配售終止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及配售截止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二)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配售事項結果及淨收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三)
寄發供股股份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四)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 或不合資格股東(如有)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述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出現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最後接納時限不會生效：

- (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延後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即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在此情況下，最後接納時限將重訂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生效，則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執行董事：

張啟軍先生(主席)
陳劍先生
劉明卿先生

註冊辦事處：

Zuil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ontinental Buildings
25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寧先生
鄭皓安先生
江俊榮先生
黎子彥先生
陳雨鑫女士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15-321號
駱基中心
20樓E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本重組；
(2)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議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以下各項：

- (i) 股份合併，據此，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而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
- (ii) 股本削減，據此，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4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予註銷；
- (iii) 股份分拆，涉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未發行合併股份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 (iv) 進賬轉撥，據此，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金額相等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乘以0.04港元)將計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及
- (v) 實繳盈餘賬的進賬金額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或按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股本重組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1,986,057,031港元，分為198,605,703,079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其中1,151,859,658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按之前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1,518,596.55港元，分為230,371,93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如有)亦將予註銷。股東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4港元，將所有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已發行股本將削減至2,303,719.31港元，分為230,371,93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151,859,658股現有股份計算，股本削減所產生的進賬約9,214,877.27港元將撥入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定義見公司法)，連同因註銷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零碎股份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進賬，將由董事會用於悉數抵銷本公司累計虧損，或按細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除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相關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構成任何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

股本重組將不會涉及減少與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有關的任何負債，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變動，股本重組對股本重組實施前後的本公司股本構成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
面值	每股現有股份0.01港元	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
法定股本	1,986,057,030.79港元， 分為198,605,703,079股 現有股份	1,986,057,030.79港元， 分為198,605,703,079股 經調整股份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 作繳足股本	11,518,596.58港元， 分為1,151,859,658股 現有股份	2,303,719.31港元， 分為230,371,931股 經調整股份
未發行股本	1,974,538,434.21港元， 分為197,453,843,421股 現有股份	1,983,753,311.48港元， 分為198,375,331,148股 經調整股份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現有股份2.00港元兌換為25,500,000股現有股份(受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調整機制所限)。股份合併可導致調整兌換價及／或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方式知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

股本重組的條件

股本重組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
- (ii) 聯交所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包括根據公司法於百慕達刊發有關股本削減的通告，且董事信納於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股本重組後無法支付其到期負債)及上市規則，致使股本重組生效；及
- (iv) 就股本重組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一切必要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經調整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經調整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董事會函件

經調整股份將於各方面相同及彼此之間於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致使經調整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零碎股份

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合併股份。股東有權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免費換領股票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的紅色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按五股現有股份換取一股經調整股份的基準換領經調整股份的藍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行的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發行的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現有股份股票方獲接納換領。現有股票將僅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下午四時十分止，並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按上述方式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本重組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順隆證券有限公司(「順隆」)作為代理，以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竭盡所能為該等有意收購經調整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經調整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服務的股東應在有關期間辦公時間內，聯絡順隆的Villa Wu女士(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8號利園五期18樓1801室；或電話(852) 2509 7333)。經調整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可對盤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進行股本重組的原因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發行人可能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頒佈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所載規定，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鑑於股份於過去五個月一直按平均低於0.10港元的價格成交，即每手買賣單位低於2,000港元（根據股份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計算），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符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股份合併將削減目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股份的成交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

同時，股本重組亦涉及股本削減，將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0.05港元削減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不得按低於股份面值的折讓價發行股份。因此，股本削減將為日後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定價提供更大靈活彈性。

董事會認為，(i)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宗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現有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相對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ii)股本削減將削減合併股份面值，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的集資活動提供更大靈活彈性；及(iii)股本削減所產生的本公司實繳盈餘賬進賬，將使本公司得以悉數或按有關進賬的相應金額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並可促成或用於日後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根據適用法律及細則可能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使用。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有關供股統計資料的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 供股的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5港元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151,859,658股股份
-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 : 230,371,931股經調整股份(考慮到根據債券持有人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承諾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並假設截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 691,115,793股供股股份(考慮到根據債券持有人承諾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相當於(i)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300%；及(ii)緊隨供股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75%。
- 供股將籌集的所得款項
總額 : 約141,7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51,000,000港元的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按兌換價2.00港元獲悉數兌換時兌換為最多25,500,000股現有股份(受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調整機制所限)。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認股權證、期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兌換或轉換或認購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債券持有人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een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簽訂債券持有人承諾，不會自債券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5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的相關暫定配額時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於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認購價：

- (i) 較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28.07%；
- (ii) 較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263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2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2.05%；
- (iii) 較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272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0544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4.63%；
- (iv) 較經調整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每股0.225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計算，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89%；
- (v) 較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3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31.67%；
- (vi) 按經調整股份的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70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0.90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現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收市價每股0.90港元及現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

董事會函件

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06港元的較高者，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累計理論攤薄效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和供股的合計)約22.61%；及

- (vii)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經調整股份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經調整股份約1.81港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7,30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230,371,931股(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折讓約88.67%。

認購價乃經參考(i)當前市況；(ii)股份當前市價；(iii)本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iv)本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後釐定。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所持現有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供股股份。本公司認為，認購價較當前市價(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有所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每股供股股份的面值為0.01港元。

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的總面值將為6,911,157.93港元。

非包銷基準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承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配售予配售事項下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確認，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供股須籌集的最低認購金額。

董事會函件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供股的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生效；
- (ii) 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以超過50%票數通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必要決議案，致使供股項下擬進行交易在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供股(包括配發及發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 (iii) 在不遲於寄發日期的情況下，聯交所發出證書授權登記且公司註冊處登記各份章程文件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其他資料；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蓋有「僅供參考」印章的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及
- (vi) 遵守香港及百慕達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任何其他強制規定。

條件不可予以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於當中訂明的相關時間或供股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視情況而定)或之前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並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為合資格股東。

承讓人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據)送達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可於記錄日期前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

暫定配發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基準將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供股股份的零碎保證配額

按照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暫定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計算，供股將不會出現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本公司不會就供股股份提供碎股的對盤服務。

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於最後接納時限(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一併送達過戶處。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誠如下文說明，海外股東不一定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董事會將會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倘董事會根據法律意見認為，礙於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法律限制或相關司法權區的相

董事會函件

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合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有關進一步資料將載於供股章程。

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享有供股項下任何暫定配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4名海外股東登記地址位於中國，有關股東持有合共86,870,07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4%。為遵守上市規則必要規定，本公司已就將供股延伸至有關海外股東的可行性作出查詢。根據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所提供意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法律並無限制將供股延伸至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故本公司毋須就向有關海外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取得任何批准。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繼續確定於記錄日期是否有任何其他海外股東，並將(如有需要)就將供股延伸至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的有關其他海外股東的可行性向其他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作進一步查詢，並於供股章程作出相關披露。

倘可獲得溢價(扣除開支後)，本公司將安排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倘彼等為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後及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結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該出售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將按不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支付予彼等。考慮到行政成本，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按不低於配售事項認購價的價格連同未獲承購股份一併配售。上述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倘由配售代理出售，亦扣除認購價及配售代理佣金後)將按相關不合資格股東及不行動股東於記錄日期所持股權比例(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基於所有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及未獲承購股份以港元向彼等支付。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董事會函件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本公司所作查詢結果而定。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的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及供股進行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星期四)前，以平郵寄至有權收取人士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以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詳情，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有關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程序以及配售事項

本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供股將不設額外申請安排。

因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於公佈配售安排涉及的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後，竭盡所能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所變現任何高於(i)該等供股股份的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總額的溢價，將按比例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配售代理將竭盡所能在不遲於配售終止日期下午六時正前，促成收購方承購所有(或盡可能最多)該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惟前提是可取得高於認購價及促成有關收購方所產生開支(包括任何相關佣金及任何其他相關開支／費用)的溢價。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於配售事項完成後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淨收益(如有)將按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比例，不計利息向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支付(惟向下湊整至最接近仙位)。建議淨收益達100港元或以上，方會以港元支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而100港元以下的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股東務請注意，淨收益未必一定變現，因此，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必一定獲得任何淨收益。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即供股的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代理：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確認，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佣金及開支：認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的0.5%，及補償有關配售事項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代理就配售配售股份實際產生的所有付現開支)，而配售代理獲授權於配售終止日期自其向本公司的付款中扣除有關金額。

配售價：每股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視情況而定)的配售價不低於認購價。最終定價乃視乎配售事項過程中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本公司將另行就配售價(倘釐定)作出公佈。

配售期：配售期將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開始，並於配售終止日期(即根據預期時間表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結束，即配售代理將尋求進行配售事項的期間。

承配人：配售代理須確保配售股份(i)僅配售予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應為獨立第三方；(ii)獲配售致使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及(iii)獲配售致使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全面要約的責任。

地位：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始履行彼此於配售協議項下的責任：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受慣常條件所限)，而有關批准並無被撤回或撤銷；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i) 已獲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獲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包括有關不可抗力事件的條文)而終止。

配售代理或本公司概不得全面或局部豁免配售事項的上述條件。

配售事項的時間表視乎供股的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開始。配售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其他日期結束。

達成配售協議各項條件的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二)(即配售終止日期後的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作廢及失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約引起的責任除外。

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有效申請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終止

配售協議在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互相發出書面確認的情況下方可終止。

完成配售事項

待本通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的條件」一節所載配售事項條件獲達成後，預期配售事項將於配售終止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完成。

本公司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配售代理之間的委聘乃經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特別是，董事經考慮近期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所進行供股的配售佣金範圍後，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正常商業條款。基於配售事項將提供(i)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分發渠道；及(ii)不行動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的補償機制，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及／或配售事項的任何條件不獲達成，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任何有意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將採取的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於供股所須遵守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或配售截止日期(預期為供股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因此承擔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無法進行的風險。

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的原因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ii)天然資源勘探；及(iii)於水果種植、中國黃米酒、休閒及文化等各種業務之投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78,14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約為474,670,000港元，然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僅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1,650,000港元。

本公司一直致力改善財政狀況。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本公司完成配售，籌得資金約29,570,000港元，用作償還本集團部分未償還債務。於二零二一年五

董事會函件

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債務資本化，將本集團為數約104,250,000港元的部分未償還債務撥充資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約為433,950,000港元，主要包括(i)承兌票據及應計利息合共約186,600,000港元；(ii)其他短期借款合共約93,620,000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118,830,000港元；及(iv)應付貿易賬項、應付稅項及租賃負債約34,9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承兌票據其中包括：

-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就收購一家目標公司發行本金額為92,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惟於收購完成後發現目標公司賣方就目標公司業務所作陳述為虛假及誤導。根據一名資深大律師的法律意見，涉及收購的買賣協議因欺詐性陳述而屬無效或可撤銷，而涉及爭議的承兌票據可撤回及賣方不得針對本公司強制執行承兌票據。董事認為，本公司須償還涉及爭議的承兌票據款項的可能性不大；及
- 本公司就購買酒和果汁而向供應商發行本金額合共約58,740,000港元的兩份承兌票據作為貿易按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COVID-19疫情，本公司尚未開始向供應商採購酒和果汁，因此，根據採購合約條款，本公司毋須支付承兌票據的款項。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當中總金額約108,280,000港元的債權人同意不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要求還款。有關於應付貿易賬項、應付稅項及租賃負債約34,90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其有能力透過本集團現有業務所產生現金流量履行銀行貸款及應付貿易賬項條款項下的付款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針對本公司的待決清盤呈請。

董事會函件

按上文所述，本集團將有約140,030,000港元的負債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上述將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短期負債詳情如下：

性質	尚未償還總額 (千港元)	年期
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借款， 按利率每年12%計息	63,600	於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日 起計18個月到期
向獨立第三方取得借款， 按利率每年24%計息	6,346	已逾期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的承兌票據以 換取現金，按利率每年24%計息	9,368	已逾期
向獨立第三方發行公司債券， 按利率每年7%計息	1,400	已逾期
承兌票據及其他借款的應計利息開支	8,915	已逾期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22,489	已逾期
應計顧問費用	4,750	已逾期
應計租金開支	4,254	已逾期
應計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5,604	已逾期
其他	3,312	已逾期
總計	<u>140,038</u>	

由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49,000,000港元，鑑於上述負債，本公司並無足夠財務資源應付龐大現金流量需求。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資金。假設將發行最多691,115,793股供股股份，估計供股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1,700,000港元。有關供股的估計

董事會函件

開支將約為1,870,000港元，而供股的最高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9,830,000港元。預期每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淨額約為0.202港元。

本公司擬利用建議供股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償還上文所述本集團的短期負債。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及配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上述本集團短期負債。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實際所得款項金額及其擬定用途的最新情況。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確認，於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在未來十二(12)個月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就本集團金額為108,280,000港元債務而言，債權人已同意不會要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償還到期款項，本公司計劃以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及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新收購的中藥業務的經營現金流入清償上述債務。視乎上述不時的債務當時的還款進度，本公司將竭盡全力與債權人磋商進一步延長還款時間表。倘磋商失敗或結果不理想，本公司擬根據當時市況，開展進一步集資活動，以償還本集團的任何尚未償還債務。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包括已完成或進行中)，以進行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任何潛在集資活動。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除供股外，本公司曾考慮其他債務／股本集資途徑，例如銀行借款、配售或公開發售。鑑於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虧損狀況，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按有利條款獲得借款的能力有限。另一方面，由於供股集資規模大於本公司先前進行的配售事項，而大規模配售將導致股東權益大幅攤薄且無法提供機會參與有關活動。此外，相對公開發售，供股讓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述替代途徑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方始發表意見)認為透過供股集資較為合適，原因為供

董事會函件

股可讓本公司加強其營運資金基礎並改善財政狀況，同時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可換股債券的可能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可按兌換價每股2港元兌換為25,500,000股現有股份(受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的調整機制所限)。供股可導致調整兌換價及／或因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佈方式知會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

首份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於緊接首份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二十二日	根據特別授權 配售新股份	29,57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全數用於償還本集團的未償還債項	用作擬定用途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20,000,000港元	約16,000,000港元用作償還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約4,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用作擬定用途

稅項

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本重組後；及(iii)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1)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變動；及(2)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概無變動：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本重組後		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根據供股悉數承購股份		緊隨股本重組及供股完成後，假設(a)股東概無認購股份；及(b)根據配售事項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所有配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張啟軍先生(附註1)	33,500	0.003	6,700	0.003	26,800	0.003	6,700	微不足道 (附註4)
劉明卿先生(附註2)	5,600,000	0.486	1,120,000	0.486	4,480,000	0.486	1,120,000	0.122
鄭皓安先生(附註3)	8,500	0.001	1,700	0.001	6,800	0.001	2,125	微不足道 (附註4)
承配人	—	—	—	—	—	—	691,115,793	75,000
其他公眾股東	1,146,217,658	99.510	229,243,531	99.510	916,974,124	99.510	229,243,531	24.878
總計	1,151,859,658	100.000	230,371,931	100.000	921,487,724	100.000	921,487,724	100.000

附註：

1.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2. 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張啟軍先生及鄭皓安先生持股量將低於0.001%。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悉數接納根據供股向其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

上市規則涵義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及7.27A(1)條，由於供股將於緊接首份公佈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令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增加超過50%(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的決議案。

張啟軍先生、陳劍先生、劉明卿先生及鄭皓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寄發章程文件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及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載有供股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的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供股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h381.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視乎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對適用的當地法律及法規所發表意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但不會向其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及配售事項分別以(其中包括)本通函「供股的條件」及「配售事項的條件」章節所載條件為條件。據此，供股及／或配售事項不一定會落實進行。

自本通函日期起至供股及配售事項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的任何股份買賣，將承受供股及／或配售事項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供股及配售事項。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分。

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相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過戶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登記為記錄日期的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2至第86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的通知函所提供使用者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遵守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予以表決。

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的鄭皓安先生除外)組成，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6頁所載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供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本通函第37至58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見解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見解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啟軍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供股的條款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吾等認為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寧先生

江俊榮先生

黎子彥先生

陳雨鑫女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擎天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股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 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 貴公司將作出的認購價每股0.205港元提呈最多691,115,793股供股股份以供認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的一部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貴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 貴公司的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即供股的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根據供股， 貴公司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合資格股東提呈最多691,115,793股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倘所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悉數承購，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41,700,000港元，而估計最高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與供股有關的所有相關開支)將約為139,800,000港元，用於償付 貴公司的短期負債。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令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少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1)條，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條，供股須獲少數股東批准，故供股須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發行人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均須放棄投贊成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張啟軍先生、陳劍先生、劉明卿先生及鄭皓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供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王小寧先生、江俊榮先生、黎子彥先生及陳雨鑫女士(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於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之鄭皓安先生除外)組成，以考慮供股的條款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吾等(擎天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條款是可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且與 貴集團、其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於過去兩年，吾等並無獲委聘擔任 貴公司的財務顧問。因此，吾等合資格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基礎及假設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發表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假設(i)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發表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截至通函日期於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ii)所有意見及聲明乃由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方合理作出。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述資料於通函日期繼續為真實、準確及完整，而倘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通函的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吾等將於實際

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吾等亦已向董事及／或 貴公司管理層徵求並取得確認，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發表的意見中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所獲得資料足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且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獲提供資料的真實及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原因

考慮供股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ii)勘探天然資源；及(iii)投資於水果種植、黃酒、休閒及文化等各種具潛力業務。

貴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起於百慕達存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法定股本為1,986,057,030.79港元分為198,605,703,079股現有股份，其中已發行1,151,859,65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擬進行股本重組，其中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230,371,93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經調整股份，而 貴公司未發行股本將為1,983,753,311.48港元分為198,375,331,148股經調整股份(受限於股本重組的條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中期業績公佈」))的概要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86,334	60,806	203,351	199,952
毛利	23,970	21,282	65,780	41,686
其他收入	1,425	1,396	5,864	4,45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477	(2,331)	4,372	(4,8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936)	(8,736)	(27,306)	(28,312)
行政費用	(34,747)	(27,522)	(71,943)	(89,325)
財務成本	(22,581)	(15,772)	(55,746)	(34,923)
減值	—	—	(9,055)	(42,937)
其他一次性收益	—	—	25,500	27,087
撇銷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	—	—	(106,708)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959)	(14,722)	(6,541)	(68,31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4,351)	(46,405)	(69,075)	(302,187)
期間／年度虧損	(44,673)	(46,864)	(1,027)	(302,325)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約86,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800,000港元增加約41.9%，主要由於玩具及禮品分部收益及休閒分部收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收益計，玩具及禮品分部仍然為 貴集團的最大業務分部。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36.6%，主要由於新收購的中草藥業務所致。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26.3%。據 貴公司指出，此乃由於期內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成本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43.2%。據貴公司指出，此乃主要由於就新獲得貸款產生額外利息及接獲法院判決要求支付應計利息所致。

由於上述各項，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約44,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46,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203,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0,000,000港元增加約1.7%，主要由於過往年度並無錄得的買賣陶瓷作品收益約11,100,000港元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按收益計，玩具及禮品分部仍然為貴集團的最大業務分部。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約3.6%，主要由於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分部的員工成本減少所致。貴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減少約19.5%，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所致。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增加約59.6%，主要由於年內承兌票據及其他借款的逾期利息增加約21,300,000港元。

其他一次性收益分別指(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過發行普通股取代金融負債的收益；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上述各項，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1,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302,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765,679	656,358
流動資產	<u>240,709</u>	<u>196,531</u>
資產總值	<u><u>1,003,388</u></u>	<u><u>852,889</u></u>
非流動負債	152,131	84,228
流動負債	<u>433,948</u>	<u>474,670</u>
負債總額	<u><u>586,079</u></u>	<u><u>558,898</u></u>
流動負債淨額	(193,239)	(278,139)
資產淨值	<u><u>417,309</u></u>	<u><u>293,991</u></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96,500,000港元及474,700,000港元。因此，貴公司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78,200,000港元及流動比率約0.4倍，乃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除流動負債計算得出。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107,100,000港元；(ii)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約54,700,000港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1,600,000港元；及(iv)存貨約13,100,000港元。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包括(其中包括)價值約256,3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48,800,000港元及借貸約55,7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的非流動資產包括(i)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約569,900,000港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4,700,000港元；及(iii)投資物業約12,200,000港元，而貴公司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貸約66,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承兌票據及借貸除總權益)約為1.8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貴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據此，已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貴集團的未償還承兌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作為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貴公司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據此，已籌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9,600,000港元，已用作償還貴集團的未償還債務。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貴公司完成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據此，已向貴集團若干債權人配發及發行390,440,579股股份以償付貴公司結欠彼等之金額。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貴公司完成一項主要交易並發行本金額為51,000,000港元的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作為相關代價的首期付款。倘收購目標的表現達到若干標準，則可發行其他批次的可換股債券作為相關代價的付款。有關詳情，請參閱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的通函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由於進行上述配售及認購，貴公司財務狀況有所改善，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增至約417,300,000港元及約53,200,000港元。儘管如此，貴公司仍然有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93,2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貴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融資活動。

2. 進行供股的原因及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玩具及禮品製造及銷售；(ii)天然資源勘探；及(iii)於水果種植、中國黃米酒、休閒及文化等各種業務之投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已竭誠盡力改善貴公司的財務狀況，例如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進行上述集資活動。根據中期業績公佈，貴公司的未經審核流動負債約433,900,000港元主要包括(i)承兌票據約186,600,000港元；(ii)借貸約93,600,000港元；(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118,800,000港元；及(iv)應付貿易賬項約33,000,000港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其該等流動負債中，其中約140,000,000港元被視為可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計12個月內償還，故貴公司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足以應付其龐大現金流量需求。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供股項下最多將發行691,115,793股供股股份，供股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與供股有關的所有相關開支)將分別約為141,700,000港元及139,800,000港元。貴公司擬將建議供股的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貴集團上述被視為須於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的短期負債。倘供股認購不足，貴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供股及配售事項全部所得款項的實際所得款項金額及其擬定用途的最新情況。

作為吾等盡職審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查詢流動負債的期限，並注意到(i)承兌票據(董事會函件所詳述與二零一五年四月的收購事項有關並作為購買酒和果汁的貿易按金的免息票據除外)；及(ii)短期借貸大部分按超過10%的年利率計息。吾等亦獨立計算供股的隱含股本成本(即與供股有關的估計開支(例如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佔供股最高所得款項總額的百分比)，並注意到隱含股本成本約1.3%顯著低於上述現有票據及借貸的利率。因此，貴公司透過供股以較低成本取得資金以償還將於不久將來到期的成本較高的流動負債乃屬合理。

由於貴公司資產大部分屬非流動性質，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租賃土地及樓宇，吾等已查詢並獲貴公司告知，貴公司投資的大部分聯營公司乃持作長期投資，而租賃土地及樓宇由貴集團佔用進行營運。因此，貴公司目標無意出售有關資產換取資金。

吾等亦於年報注意到，貴公司核數師認為由於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根據中期業績公佈，有關流動負債淨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持續。

基於上述者以及供股將給予所有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參與擴大貴公司股本基礎而不會攤薄彼等的相應股權及按低於目前市場水平的價格參與貴公司長期發展，故吾等認同貴公司的見解，進行供股以支持貴集團的龐大資金需求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利益，且所得款項擬定用途屬合理及商業上合理。

3. 替代融資方法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曾考慮其他融資替代方法，包括(其中包括)(i)銀行借貸等債務融資；及(ii)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等股權融資。

鑑於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虧損狀況， 貴公司認為 貴集團按有利條款獲得借款的能力有限。吾等亦獲 貴公司告知，其曾經嘗試向一間主要往來銀行取得貸款融資為 貴公司提供資金，惟鑑於其財務表現， 貴公司不大可能取得貸款。此外，據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債務融資並不適合 貴集團，原因為債務融資(i)可能進一步增加 貴公司的財務成本；(ii)將令 貴公司負債比率增加，可能令 貴集團承擔更高財務風險，尤其是利率增加；及(iii)一般有固定期限，而成功重續及重續的時間將對 貴公司流動資金構成重大影響。

另一方面，由於供股集資規模大於 貴公司先前進行的配售事項，而大規模配售將導致股東權益大幅攤薄且無法提供機會參與有關活動。此外，相對公開發售，供股讓股東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並繼續參與 貴公司的未來發展。

經考慮上文所披露 貴公司的其他集資替代途徑並計及各替代途徑的好處及成本，董事(包括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表達見解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乃最適合 貴公司的集資方法，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4. 供股的主要條款

4.1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20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現有股份數目	:	1,151,859,658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數目	:	230,371,931股經調整股份 (考慮到不會因債券持有人承諾而 發行新股份且假設截至股本重組生 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最高供股股份數目	:	691,115,793股供股股份 (考慮到根據債券持有人承諾將不 會發行新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 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無其他變動)， 相當於(i)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 經調整股份總數300%；及(ii)緊隨 供股完成後經擴大的已發行經調整 股份總數約75%。
供後完成後已發行 股份數目	:	921,487,724股

除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待供股的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認購不足，任何未獲承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竭盡所能配售予配售事項下獨立承配人。貴公司將不會發行配售事項下仍未獲配售的任何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而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所獲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可能會無意間承擔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及可換股債券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貴公司將就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

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heen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即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簽訂債券持有人承諾，不會自債券持有人承諾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兌換權。

4.2 認購價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列出以下資料分析僅供說明之用。

過往價格變動分析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較：

- (i) 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收市價每股0.3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31.7%；
- (ii) 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57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8.1%；
- (iii) 經調整股份的經調整平均收市價每股0.263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26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2.1%；
- (iv) 經調整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272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44港元計算，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24.6%；

- (v) 經調整股份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225港元(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及經供股股份擴大的股份數目計算,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8.9%;
- (vi) 按經調整股份的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7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約0.9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現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的收市價每股0.9港元及現有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706港元的較高者,並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計算,累計理論攤薄效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宣佈的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和供股的合計)約22.6%;及
- (v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每股經調整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經調整股份約1.81港元(按中期業績公佈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應佔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17,309,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現有股份230,371,931股(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計算)折讓約88.7%。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經參考(i)當前市況;(ii)股份當前市價;(iii)貴集團目前財務狀況;及(iv)貴公司擬根據供股籌集的資金金額後釐定。

為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審閱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12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價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變動。吾等認為12個月期間足以說明股份近期價格變動,以便對股份收市價及認購價作出合理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資料來源：聯交所

儘管認購價(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似乎較每股經調整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吾等認為每股資產淨值並非評估認購價的有意義基準，乃由於股份成交於價格回顧期間在公開市場上一般較每股資產淨值有大幅折讓。鑒於股份近期市價早已反映投資者對 貴公司的期望(例如 貴公司財務業績及企業行動)及近期市場氣氛，吾等認為股份近期市價對吾等評估認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而言相關。

誠如上圖所示，於價格回顧期間，股份收市價整體呈下跌趨勢，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的每股0.22港元下跌至最後交易日的每股0.057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為每股0.06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貴公司公佈其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補充資料，內容有關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撇銷，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 貴公司亦宣佈其有關遷冊及股本重組之資料、有關供應電池的意向書的內幕消息。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宣佈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股份收市價於介乎每股0.20港元至0.22港元之間波動。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 貴公司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並宣佈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股份收市價跌至每股0.117

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貴公司宣佈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以償還貴集團債項，股份收市價於翌日升至每股0.222港元。

貴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宣佈有關就債務資本化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的主要交易，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宣佈有關收購事項的內幕消息。貴公司就上述債務資本化及可能收購事項作出多份補充公佈。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跌至每股0.169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跌至每股0.138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七日，貴公司宣佈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最初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宣佈)，而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用作償還貴集團尚未償還債務。自此，股份收市價逐步回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為每股0.29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初，貴公司宣佈(i)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針對貴公司的清盤呈請及貴公司的相關清償；(ii)受新冠疫情影響，有關貴公司聯營公司於薩摩亞的物業項目的最新業務發展；及(iii)貴公司關連人士的可能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中終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公佈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繼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中下跌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繼續下跌，並於最後交易日進一步下跌至每股0.057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貴公司宣佈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以及就成立合資企業訂立諒解備忘錄的內幕消息，而股份收市價於同日飆升至每股0.093港元。然而，股價升幅並不持久，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跌至0.055港元，而貴公司於同日交易時段後刊發中期業績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貴公司就收購一間正在物色螢石礦採礦權證及選礦廠等的公司的51%權益作出公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06港元。

於價格回顧期間，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每股0.31港元，而股份的最低收市價則為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的每股0.05港元。認購價(就股本重組的影響作出調整後)分別較股份於價格回顧期間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折讓約86.8%及18.0%。股份於整個價格回顧期間的成交價高於認購價(就股本重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的影響作出調整後)。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參考股份現行市價以釐定認購價及提供折讓(將於下文分析)以提升供股的吸引力屬公平合理。

過往成交量及流通量分析

吾等亦審閱股份於價格回顧期間的過往成交量。股份的交易日數目、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於價格回顧期間股份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公眾所持股份的百分比如下表所示。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平均 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已 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1)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公眾所持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二零二零年				
八月(附註3)	20	1,039,524	0.2040	0.2040
九月	22	796,373	0.1563	0.1563
十月	18	9,808,172	1.6042	1.6043
十一月	21	5,920,738	0.9684	0.9774
十二月	22	872,259	0.1427	0.144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20	4,983,407	0.6545	0.6594
二月	18	10,198,506	1.3394	1.3494
三月	23	39,739,252	5.2191	5.2581
四月	19	5,758,947	0.7563	0.7620
五月	20	18,703,065	1.6237	1.6317
六月	23	9,084,036	0.7886	0.7925
七月	21	7,350,057	0.6381	0.6412
八月	22	30,383,807	2.6378	2.6508
九月(附註4)	19	9,790,696	0.8500	0.8542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1. 按月份／期間結束時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2. 根據聯交所公開資料，按月份／期間結束時公眾所持股份總數計算。
3. 指二零二零年八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的交易日數目及成交量。
4. 指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的交易日數目及成交量。

誠如上表所示，於價格回顧期間，股份按月份／期間劃分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介乎約0.1427%至5.2191%及佔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總數約0.1440%至5.2581%。上述統計數據顯示，股份於公開市場的流通性較低。在此基礎上加上股份收市價於價格回顧期間整體呈下跌趨勢，吾等認同董事意見，認為股價折讓將鼓勵股東參與供股，從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因此，吾等認為認購價較股價有所折讓屬合理。

可資比較供股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由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可資比較回顧期間」)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由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公佈的35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股東應注意，可資比較公司中標的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儘管該等可資比較公司的情況可能有別於 貴公司，然而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足以及公平合理反映有關供股交易的現行市況，而可資比較公司僅作說明用途，作為有關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進行供股交易的現行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的股價		認購價較截至最後交易日的股價		認購價較理論除權股價有溢價/折讓 (%)	包銷/相關佣金 (視情況而定) (%)	額外申請是/否	最高攤薄影響 (%) (附註)
				較最後交易日的股價有溢價/折讓 (%)	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股價有溢價/折讓 (%)	較最後交易日的股價有溢價/折讓 (%)	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股價有溢價/折讓 (%)				
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592	2供1	(23.40)	(25.62)	(28.14)	(16.86)	不予披露	是	33.3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六日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1371	1供2	(30.07)	(32.89)	(40.12)	(15.97)	1.0	是	66.7	
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	1808	2供1	(49.15)	(42.20)	(34.68)	(39.09)	1.0	是	33.3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青島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499	1供1	(18.80)	(8.90)	(5.60)	(10.30)	4.5	是	50.0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445	2供1	(33.80)	(35.80)	(38.60)	(25.30)	5.0	否	33.3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638	7供1	(25.13)	(27.52)	(27.68)	(22.70)	2.5	是	12.5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8120	1供3	(17.36)	(20.38)	(22.30)	(4.99)	無 (由關連人士包銷)	否	75.0	
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918	1供3	(22.20)	(24.20)	(27.30)	(7.40)	1.0	否	75.0	
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	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919	2供1	(21.40)	(20.70)	(19.60)	(15.40)	7.07	是	33.3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領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163	2供5	(21.05)	(22.68)	(27.54)	(6.83)	2.0	是	71.4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節能元件有限公司	8231	2供1	(20.00)	(23.37)	(23.37)	(14.29)	不予披露	是	33.3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2供1	(16.00)	(16.00)	(14.81)	(11.21)	2.0	否	33.3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204	2供1	(10.31)	(11.11)	(13.79)	(6.98)	2.5	是	33.3	
二零二一年五月四日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2369	2供1	(41.05)	(41.18)	(42.27)	(31.70)	2.5	是	33.3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長城一帶一路控股有限公司	524	4供1	(18.92)	(23.47)	(25.15)	(15.73)	不予披露	是	20.0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	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70	2供1	(45.21)	(46.95)	(46.09)	(37.89)	1.5	否	33.3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1991	2供1	(22.22)	(21.08)	(20.23)	(16.02)	不予披露	是	33.3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92	1供3	8.70	6.38	7.53	2.04	2.5	是	75.0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中國互聯網投資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810	2供1	(51.22)	(53.05)	(55.70)	(41.18)	2.5	是	33.3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315	4供1	(60.78)	(60.47)	(61.83)	(55.36)	2.0	否	2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8360	1供3	(27.03)	(27.03)	(27.61)	(8.47)	1.5	是	75.0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Cool Link (Holdings) Limited	8491	2供1	(39.33)	(40.13)	(40.91)	(31.06)	2.5	是	33.3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	191	2供1	(65.00)	(65.05)	(64.27)	(55.38)	1.0	是	33.3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986	1供1	(5.66)	(2.34)	(2.44)	(2.91)	2.5	否	50.0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國茂控股有限公司	8428	2供3	(22.73)	(19.05)	(19.05)	(10.53)	3.0	否	6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	太陽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8082	5供4	(52.54)	(52.86)	(52.70)	(38.60)	不予披露	是	44.4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164	2供1	(29.82)	(31.03)	(31.03)	(21.57)	3.5	是	33.3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	倍搏集團有限公司	8331	1供1	(36.36)	(31.37)	(31.37)	(22.22)	無 (由關連人士包銷)	否	50.0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通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698	2供1	(49.01)	(50.53)	(50.64)	(40.51)	3.0	是	33.3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736	1供1	(4.10)	(2.10)	(2.10)	(2.10)	2.5	否	50.0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盛良物流有限公司	8292	1供3	(17.91)	(16.54)	(16.86)	(5.17)	1.0	否	75.0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17	1供2	(18.75)	(14.92)	(18.95)	(7.14)	2.5	否	66.7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867	5供1	(9.84)	(8.71)	(7.60)	(8.33)	1.5	是	16.6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麗新發展有限公司	488	2供1	(50.00)	(49.56)	(48.58)	(38.86)	2.0	是	33.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配額基準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理論除權股價有溢價/折讓 (%)	包銷/相關佣金 (視情況而定) (%)	額外申請是/否	最高攤薄影響 (%) (附註)
				截至最後交易日的股價有溢價/折讓 (%)	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股價有溢價/折讓 (%)	截至最後交易日的股價有溢價/折讓 (%)	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股價有溢價/折讓 (%)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大昌微錢集團有限公司	567	1供1	(44.44)	(37.50)	(35.82)	(28.57)	2.0	是		50.0
			最低	(65.00)	(65.05)	(64.27)	(55.38)				12.5
			最高	8.70	6.38	7.53	2.04				75.0
			中位數	(23.40)	(25.62)	(27.61)	(15.97)				33.3
			平均值	(28.91)	(28.57)	(29.06)	(20.42)				43.9
	貴公司		1供3	(28.07)	(22.05)	(24.63)	(8.89)	0.5	否		75.0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各供股的潛在最高攤薄影響按配額基準項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除以根據各自的配額基準經供股擴大的股份總數，並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將予配發及發行乘以100%計算。

吾等自上表注意到，幾乎所有可資比較公司將供股的認購價設定為較相關股份於作出供股之相關公佈前的現行市價有所折讓。因此，吾等認為，上市公司將供股的認購價設定為較相關股份的現行市價有所折讓以鼓勵股東參與，屬正常市場慣例。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司股份於各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有溢價介乎折讓約65.00%至有溢價約8.70%，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約為28.91%及23.40%。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折讓約28.07%屬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範圍，與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平均值相若。

可資比較公司的認購價相對於相關公佈所披露各自理論除權價而言，介乎折讓約55.38%至有溢價約2.04%。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理論除權價折讓約8.89%，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折讓平均值及中位數，屬有關範圍內。

根據上述分析及以下事實：(i) 股份於整個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內的成交價高於認購價(經計及股本重組的影響)；(ii) 股份於可資比較回顧期間的成交流通量稀疏；(iii) 香港上市公司通常將供股的認購

價設定為較上市股份市價有所折讓，以提高供股交易的吸引力；(iv)認購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有所折讓，屬可資比較公司折讓範圍；(v)只要合資格股東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供股及認購供股股份，其權益將不會因認購價折讓而受損；及(vi)不擬按比例認購其配額的供股股份的該等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出售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獲得經濟利益，吾等認為認購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3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其各自配額的任何供股股份。吾等已審閱可資比較公司，並注意到35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2間公司並無向其股東提供額外申請。此外，35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17間公司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其中9間公司並無向其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因此，吾等認為，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並非罕見的市場慣例。

經考慮：(i)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平等及公平機會維持彼此於貴公司各自比例的股權；(ii)悉數接納彼等各自於供股項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於供股完成後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的現有股權；及(iii)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並非罕見的市場慣例，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並無額外申請安排乃可接受。

5. 補償安排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將作出上市規則第7.21(1)(b)條所述安排，為以供股方式向其提呈發售股份股東的利益，透過將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提呈發售予獨立承配人的方式而出售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即補償安排)。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於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有關配售協議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配售協議」一節。

5.1 配售價

根據配售協議，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每股配售價(「**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最終定價乃視乎配售事項過程中未獲承購股份及／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的需求及市況而定。

鑒於(i)配售價不得低於認購價，將不會損害合資格股東的利益；及(ii)誠如上文「4.2認購價」一段所述，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配售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5.2 配售佣金

根據配售協議，貴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0.50%的配售佣金(「**配售佣金**」)，金額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成功配售的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數目。據貴公司告知，配售佣金乃由貴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而董事已考慮聯交所上市發行人最近進行的供股的配售佣金範圍。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包銷佣金率介乎1.00%至7.07%(由關連人士包銷者除外)。配售佣金低於可資比較公司的配售／包銷佣金率的範圍。因此，吾等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審閱配售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配售協議的條件及終止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不尋常的條款。因此，吾等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實施補償安排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6. 供股對股權的攤薄影響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認購供股股份。對於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比例於供股後將維持不變。不接納供股的合資格股東可根據當時現行市況，考慮於市場上出售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然而，彼等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彼等於 貴公司的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9.51%。於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供股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將攤薄至約24.88%。

誠如上表所載，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攤薄程度介乎約12.5%至約75.0%，平均攤薄程度約為43.9%。就不合資格股東及該等不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而言，視乎彼等認購供股股份的水平，彼等於供股完成後的 貴公司股權將被攤薄最多約75.0%，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的範圍。

在所有供股的情況下，該等不接納彼等於供股項下全部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的股權被攤薄乃不可避免。事實上，任何供股的攤薄程度主要取決於行使配額基準的程度，乃由於新股份與現有股份的發售比例越高，對股權的攤薄越大。

經考慮(i)由於所有合資格股東均獲提供平等機會參與擴大 貴公司股本基礎，而獨立股東倘選擇行使供股項下其全部暫定配額，其於 貴公司的權益將不會被攤薄，故攤薄影響不會構成損害；(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在市場上變現其認購供股股份的未繳股款權利，惟須視乎供應情況而定；(iii)一般而言，供股具有固有股權攤薄性；及(iv)供股對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的正面影響(詳見下文「7.財務影響」一段)，吾等認為，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可能僅發生於決定不按比例認購彼等的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屬合理。

7. 財務影響

務請注意，以下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擬代表 貴集團在供股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7.1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倘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緊隨供股完成後，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應由約284,900,000港元增至約424,800,000港元。

7.2 銀行結餘

於供股完成後及按 貴公司擬定償還 貴集團的短期負債前，預期 貴公司銀行結餘將增加相當於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預計約為139,800,000港元。

7.3 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供股所得款項淨值擬用作償還 貴公司流動負債，預期 貴公司負債總額將因供股而減少。因此， 貴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與權益的比率列示)將於供股後有所下降。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供股將對 貴集團的有形資產淨值、現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有正面影響。

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潘卓輝
謹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潘卓輝先生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Poon先生已參與並完成多項顧問交易(包括就香港上市公司的集資活動)。

1.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以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披露，有關年報及中期業績公佈已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h381.com) 並可供閱覽：

- (i)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34至120頁) 有關本集團同一年度之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9/lt201904291626_c.pdf

- (i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37至136頁) 有關本集團同一年度之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605/2020060500905_c.pdf

- (ii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36至136頁) 有關本集團同一年度之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30/2021043000882_c.pdf

- (iv)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第1至16頁) 有關本集團同一期間之財務資料。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831/2021083101678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約419,100,000港元尚未償還債務，包括以下債務：

- (i) 60,000,000港元借款為有擔保，並以本集團若干物業抵押；
- (ii) 30,000,000港元借款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 (iii) 即期及非即期租賃負債分別約1,5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
- (iv) 本金額約12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及

(v) 承兌票據196,000,000港元。

賬面值約56,000,000港元之本集團資產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質押作為其借款之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項外，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贖回及法定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銀行透支、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借款、按揭、押記、擔保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諮詢後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可得財務資源及供股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十二(12)個月期間之現有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制日期)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買賣玩具及禮品；(ii)勘探天然資源；(iii)投資於水果種植、休閒及文化等各種具潛力業務；及(iv)開發中草藥育種及種植技術以及加工及銷售中草藥產品。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193,240,000港元。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財務狀況緊張，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糾正，否則，不僅可能削弱本集團磋商合適投資機會的能力，而且亦將阻礙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已與債權人成功磋商，並將繼續與債權人磋商本集團債務的還款方式及還款時間表，以期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將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恢復至健康水平。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本集團一直檢討其業務，開拓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致力擴展其現有業務並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收入基礎，務求將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達致最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完成收購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湖北

金草堂」)的51%股權，該公司主要從事開發中草藥育種及種植技術以及加工及銷售中草藥產品。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湖北金草堂自收購完成後一直向本集團貢獻收入，因此，本公司樂觀認為湖北金草堂將成為本集團主要收益動力之一。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審慎檢討及評估其現有營運，同時繼續探索其他具盈利潛力之投資機會，以擴大其現有營運及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收入基礎，將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達致最高。此可藉由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以來訂立若干諒解備忘錄佐證。諒解備忘錄詳情及各自最新情況如下：

日期	描述	最新情況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川了凡創航科技有限公司就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先進科技相關業務之共同意願而訂立。	已失效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中商華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收購中商富樂建設有限公司若干股本權益之共同意願而訂立。	已失效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五日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綿陽了凡善德養老服務有限公司就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以從事健康及養老業務之共同意願而訂立。	已失效

日期	描述	最新情況
二零二一年 三月十日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趙靜女士、侯雲德先生、李正軍先生及葛繼乾先生(作為賣方)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收購北京金迪克生物技術研究所若干股本權益之共同意願而訂立。	已終止
二零二一年 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田新文先生及侯君明先生(作為賣方)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收購內蒙古眾合礦業有限公司若干股本權益之共同意願而訂立。	獨家期間已延長120日以容許本公司有更多時間於COVID-19疫症期間進行盡職審查工作。
二零二一年 八月九日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元大中醫連鎖(深圳)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可能收購從事中醫診療、中醫理療、中醫食療、家庭醫生、健康養生和中藥銷售的目標公司若干股本權益之共同意願而訂立。	獨家期間將於以下較早時間結束：(i)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九十(90)日；或(ii)訂約雙方書面確認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磋商將終止；或(iii)任何一方違反諒解備忘錄所載保密責任。 本公司正就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日期	描述	最新情況
二零二一年 八月九日	本公司指定附屬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維聖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合資夥伴」)就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以從事資訊科技相關業務而訂立。	獨家期間將於以下較早時間結束：(i)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後九十(90)日；或(ii)訂約雙方簽訂書面協議表示不會繼續成立合資公司之日期；或(iii)任何一方違反諒解備忘錄所載保密條款。 本公司正就中國合資夥伴進行盡職審查。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供股對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由於有關報表僅為說明用途編制，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真實反映供股完成後或供股完成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股東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估計供股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3) 千港元	股東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股東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港元	股東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應佔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5) 港元	
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5港元 將予發行691,115,793股供股股份 計算	284,944	139,813	424,757	1.24	0.46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84,944,000港元乃按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369,403,000港元扣除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約983,000港元及83,476,000港元計算。
2. 於股本重組生效後，考慮到不會因債券持有人承諾而發行新股份且假設截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230,371,931股股份將由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公佈日期的1,151,859,658股現有股份中調整。
3. 估計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41,679,000港元乃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05港元發行691,115,793股供股股份(考慮到不會因債券持有人承諾而發行新股份且假設截至股本重組生效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1,866,000港元得出。
4. 供股完成後，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84,944,000港元除以230,371,931股股份(按附註2所披露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後的股份計算，相當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5.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供股完成後921,487,72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供股前230,371,931股已發行股份(根據附註2所披露股份合併後的股份計算)及691,115,793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
6.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出具之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B. 申報會計師就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Prism CPA Limited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Room 1002-3, 10/F., Perfect Commercial Building,
No. 20 Austin Avenue, Tsim Sha Tsui, Hong Kong
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路20號保發商業大廈10樓1002-3室

致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者：

吾等已對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編製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通函附錄二第64至65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適用標準於通函附錄二第64至65頁闡述。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供股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對 貴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有關過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建基於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等基本原則。

本所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工作的事務所之質量控制」，據此設有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過往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而言，除於該等報告出具日期對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表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表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當中，吾等並無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乃僅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所選的較早日期已發生該事項或已進行該交易，以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概不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有關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會與所呈報者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作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

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按照該等標準妥善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狀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而適當的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國麟

執業證書編號：P06294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及獲合資格股東完全接納)如下：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198,605,703,079</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1,986,057,030.24</u>
已發行及繳足：		
<u>1,151,859,658</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	<u>11,518,596.58</u>

(b)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法定：		港元
<u>198,605,703,079</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1,986,057,030.79</u>
已發行及繳足：		
<u>230,371,931</u>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u>2,303,719.31</u>

(c)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198,605,703,079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1,986,057,030.79

已發行及繳足：

921,487,724 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9,214,877.24

所有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當日或以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本金額51,000,000港元之尚未兌換可換股債券，於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可按兌換價2.00港元兌換為最多25,500,000股現有股份(受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之調整機制所限)。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或授出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或購股權。

將發行之供股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或現無建議或尋求申請批准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按該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登記冊」)之權益及短倉；或(c)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短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張啟軍	實益擁有人	33,500	0.004%
劉明卿	實益擁有人	5,600,000	0.736%
鄭皓安	實益擁有人	8,500	0.00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短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目前已訂有或擬訂立並非在一年內到期或不可由本集團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或利益，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a) 郭京生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收到郭京生先生(「郭先生」)於高等法院分別針對本公司(作為借貸人)及本公司該董事(作為擔保人)發出之傳訊令狀及申索背書，內容有關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該董事申索約13,921,000港元之未付借貸金額(包括利息)。

償付契據(「償付契據」)由本公司、本公司該董事與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根據償付契據，本公司將以每股股份0.10港元發行8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以償付8,000,000港元作為部份償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郭先生之債務約17,600,000港元。償付契據載有倘自股份發行日期起一年內，本公司股份的市場報價未能達到至少每股股份0.10港元，則由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條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向郭先生發行及配發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本公司接獲郭先生發出之傳訊令狀，其要求頒令本公司向郭先生回購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正聯絡郭先生以商討回購股份及未償還借貸金額約9,600,000港元，有關金額計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b) 光大中心

根據光大中心有限公司(「光大中心」(前稱永紹有限公司)，作為業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龍佳管理有限公司(「龍佳」，作為承租人)及本公司(作為龍佳之擔保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之租賃協議，以租賃物業，租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龍佳及本公司收到光大中心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針對龍佳及本公司發出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內容有關一併向龍佳及本公司申索(i)交吉物業；(ii)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之未付租金、管理費、利息及其他費用合共約3,886,000港元；(iii)交付交吉灣仔物業日期止之租金、管理費及差餉；(iv)將予評定違反租賃協議之損害賠償；(v)利息；(vi)訟費；及(vii)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交吉物業並已結算部分上述索償金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延期付款的累計利息、租金及行政費用約為3,225,000港元，乃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內。

(c)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區域法院發出的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傳訊令狀，針對本公司要求申索803,000港元的顧問服務費用。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正與智略資本有限公司聯絡以結清上述申索款項，且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ii)上述專家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iii)上述專家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制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 (a) 福建綠森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綠森」)、Sheen Wor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Sheen World」)與林烽先生(作為賣方擔保人)(「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170,000,000港元收購湖北金草堂藥業有限公司(「金草堂」)之51%股權；
- (b)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廣東旺族綠色住宅工業有限公司(「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金額為500,000,000港元之債券；

- (c)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之補充認購協議，以澄清認購協議之若干條款；
- (d) Trinity Force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買方)、Green Luxuriant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賣方)與Lin Meiling女士(作為賣方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償付契據，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港元認購300,000,000股新股份以償付尚未償還承兌票據；
- (e) 綠森、Sheen World與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 (f)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配售最多101,900,000股新股份；
- (g)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北方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港元配售最多150,000,000股新股份；
- (h)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12名本公司債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67港元認購合共306,659,459股新股份以償付債項；
- (i) 福建綠森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張莉女士(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收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之控股權益，目標公司為從事生物醫藥科技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服務、投資與辦醫藥項目及其他實業的公司；
- (j)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3名本公司債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之補充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額外認購股份0.267港元認購合共83,781,119股額外新股份；
- (k) 綠森、Sheen World與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 (l) 綠森、Sheen World與林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買賣協議之若干條款；

- (m) 配售協議；及
- (n) 南京申森商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侯君明先生(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的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內蒙古眾合礦業有限公司的51%股本。

1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啟軍先生(主席)
陳劍先生
劉明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寧先生
鄭皓安先生
江俊榮先生
黎子彥先生
陳雨鑫女士

審核委員會
江俊榮先生(主席)
王小寧先生
鄭皓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張啟軍先生(主席)
陳劍先生
王小寧先生
鄭皓安先生

提名委員會
張啟軍先生(主席)
王小寧先生
鄭皓安先生

註冊辦事處

Zuil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ontinental Buildings
25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15-321號 駱基中心 20樓E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Zuil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ontinental Buildings 25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公司秘書	譚子明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 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張啟軍先生
授權代表	張啟軍先生 譚子明先生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 授權代表之商業地址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15-321號 駱基中心 20樓E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11. 參與供股之各方

本公司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15-321號 駱基中心 20樓E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貝森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京華道18號 6樓602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擎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威靈頓街198號 The Wellington 11樓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路20號 保發商業大廈 10樓1002-03室
配售代理	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88-98號 中環88, 8樓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執行董事

張啟軍先生(「張先生」)，44歲，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授權代表。張先生現為福州市台江區和合軒貿易有限公司之法人，該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貿易業務。張先生擁有約17年藝術設計和貿易經驗。

陳劍先生(「陳先生」)，43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先生現任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企業協會諮詢委員會委員、福州市對外經濟貿易企業協會會員及福州市進出口商會會員。陳先生於對外貿易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涵蓋銷售及採購、本地及國際供應鏈、物流及財務。

劉明卿先生(「劉先生」)，42歲，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先生於金融及投資相關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於證券及期貨、企業融資、衍生產品及其他多類金融服務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現時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企業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寧先生(「王先生」)，61歲，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進出口貿易業。彼現任福建省鄉鎮企業進出口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於進出口貿易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

鄭皓安先生(「鄭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及香港浸會大學藝術行政碩士學位。鄭先生現為一間致力於推廣文化的香港公司的項目經理，專注於項目管理。鄭先生積累了超過11年的工作經驗。

江俊榮先生(「江先生」)，37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江先生現為一間從事食品及飲料生產的香港公司的助理總經理。江先生在會計專業領域擁有逾5年工作經驗，並累積有14年以上的工作經驗。

黎子彥先生(「黎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目前為夢諾時尚體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策劃運動項目)的董事。黎先生在英國、香港、新加坡、泰國及巴基斯坦多間國際公司工作時積累逾30年的銷售、市場營銷、行政管理及人事的主管工作經驗。

陳雨鑫女士(「陳女士」)，23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過去幾年積極向國外擴展業務。彼現為中商華夏物產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總監。

高級管理層

許奇有先生，59歲，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總裁。彼負責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運及銷售和市場推廣。許先生在銷售及市場推廣行業累積逾25年經驗。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建省莆田市委員會常務委員、福建莆田商務協會常務委員、香港貿易發展局玩具業諮詢委員會會員、福建莆田學院校董會董事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許先生為許奇鋒先生及許紅丹女士之兄弟。

許紅丹女士，52歲，本集團玩具及禮品業務之營運和銷售總監。許女士在玩具及裝飾禮品業累積逾20年經驗。許女士現為福建莆田學院校董會董事及中國福建省莆田市榮譽市民。彼為許奇鋒先生及許奇有先生之胞妹。

13.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江俊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小寧先生及鄭皓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定及上市要求的情況。

14.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配售佣金(假設合資格股東不接納供股股份及配售代理配售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最多約為1,00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支付。

15.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15-321號駱基中心20樓E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35頁；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頁；
- (d)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7至58頁；
- (e) 配售協議；
- (f) 債券持有人承諾；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 (i) 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k)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l) 本通函。

16.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外匯負債。
- (c)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Kiu Hu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489號銅鑼灣廣場一期16樓1603-16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及受限於：(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及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百慕達法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視乎適用情況)及上市規則，致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及股份分拆(定義見下文)生效，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ii) 透過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4港元，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而股份合併所產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於股份合併後即時註銷(「股本削減」)；
 - (iii)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分拆股份(各為一股「經調整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1,986,057,030.79港元，分為198,605,703,079股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調整股份(「股份分拆」，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而緊隨股份分拆生效後，經調整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普通股限制所規限；及

- (iv) 謹此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就使本決議案生效及執行本決議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契約及事宜。」

2. 「動議

- (i) 待及受限於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ii) 待董事可能釐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獲達成(「供股」)後，批准、確認及追認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配發及發行最多691,115,793股新供股股份(假設截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供股股份」)，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205港元(「認購價」)，基準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星期四)(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份額而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惟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如有)除外，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根據其註冊地址有關地點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相關地點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彼等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不合資格股東」)；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並由本公司與粵商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的供股股份及／或未獲本公司按盡力基準以不低於認購價的配售價售出的供股股份(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董事可不考慮不合資格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致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v) 授權董事作出所有相關行動、契約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其他文件或契據並採取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進行及生效而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相關措施。」

為及代表董事會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啟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Zuil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ontinental Buildings
25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15-321號
駱基中心
20樓E室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倘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ii)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或其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發出的通知函所提供使用者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spot-meeting.tricor.hk>)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 (v)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vi) 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vii)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h381.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啟軍先生(主席)

陳劍先生

劉明卿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小寧先生

鄭皓安先生

江俊榮先生

黎子彥先生

陳雨鑫女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通告載有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kh381.com。